

青海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

文件

青财税字〔2019〕432号

关于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 就业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人社局、扶贫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各市、州、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经省政府同意，我省按照财税〔2019〕22号文件授权上浮幅度的最高标准减免重点群体人员创业就业相关税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三、纳税人已享受《青海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的通知》（青财税字〔2019〕173号）及其他税收优惠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上述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执行遵照财税〔2019〕22号文件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国家税务局 青海省地方税务局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

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青财税字〔2017〕1527号）同时废止。

五、各地财政、税务、人社、扶贫部门要把落实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局反映。

青 海 省 财 政 厅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 海 省 扶 贫 开 发 局

2019年4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8 日印发
